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8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廖森林先生、曹阳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崔平先生对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编制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落整体运作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完成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并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盈利状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董事会提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0,00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 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

形成依赖。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关联董事陈宝杰、崔平、施晖、吴锐楷、王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